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98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，男，陕西省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住陕西省礼泉县。2021年8月2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宋沪彬，上海市申汇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立案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侯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某及其辩护人宋沪彬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5月，被告人张某明知系犯罪所得，为谋取非法利益，仍以提供本人的银行卡、输入验证码、刷脸验证等方式，协助他人转移赃款合计达人民币60余万元。张某实施上述行为后，遂更换手机号码、删除通讯记录，并拒绝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

2021年8月2日，被告人张某在陕西省咸阳市XX路XX路路口烧烤店内被公安人员抓获。

张某到案后拒不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张某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张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以上、三年以下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张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有异议，认为其并无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，也没有事后删除通话记录，其并不知晓骗其转账的人员转移的是诈骗的款项。

被告人张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，认为被告人张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，又系初犯偶犯，其在犯罪活动中并无获利，建议对其减轻处罚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，并有如下证据证实：证人徐某、罗某、王某等的证言，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受案登记表、抓获经过等书证，中浦鉴云(上海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等鉴定意见，以及被告人张某的供述等证据。上述证据，均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与他人结伙，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赃款共计人民币60余万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且系共同犯罪，应予以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张某辩解其并不知晓转账的是犯罪所得，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，本院不予采信。被告人张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本院予以减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

、性质、情节、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以及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犯罪工具应予没收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李成栋

审 判 员

王震

人民陪审员

袁雅萍

书 记 员

吴锦天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